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D0007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市赛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7160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超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赛斯工业园 5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下发深（光）劳监责〔2025〕D0007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你单位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221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D0008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广东赛斯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TU562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强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赛斯工业园 4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下发深（光）劳监责（2025）D0008 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你单位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 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 3 号楼 2 楼 22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二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D0009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市深一品机柜技术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16854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超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三巷C栋1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下发深（光）劳监责〔2025〕D0009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你单位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221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D0010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赛斯智控（深圳）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9JL5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利伟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一排四栋五楼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下发深（光）劳监责〔2025〕D0010 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你单位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 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 3 号楼 2 楼 22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D0011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市龙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91165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超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第10栋10103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我局于2025年9月25日下发深（光）劳监责（2025）D0011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你单位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221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光）劳监罚〔2025〕D0012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市赛斯特变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处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81224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国超

地址（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第二工业区赛斯工业园 401

经查，你单位（个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你单位无故不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下发深（光）劳监责〔2025〕D0012 号《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你单位仍未按照劳动行政部门要求报送书面资料，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重。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个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百八十五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个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你单位（个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具体见附件 1），并将缴款回执交回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 3 号楼 2 楼 221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195637）。逾期不缴纳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个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附：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2. 法律链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执法机关和被处罚单位（个人）各执一份，第三份为存根。